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課程名稱	不動產營業員初階訓練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90065屏東縣屏東市正陽街2-4號5樓(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科2： 術科：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致力於不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及提升相關專業技能，以增進不動產業繁榮及培訓優質人才為宗旨。主要任務為開辦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營業員、地政士等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地政登記、物業經營規劃管理所需的專業相關業務課程。同時配合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培育第二專長專業人才，增強專業、就業、創業職能輔導，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增進民眾就業率，善盡社會之責任與義務。聘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業界優秀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專業課程講師。 知識:不動產仲介營業員需熟知的: 1.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相關實務(例)說明 2.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不動產交易所得及房地合一稅 3.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動產仲介經紀實務 4.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相關經紀業法規、從業人員應負責任、不動產仲介經紀倫理規範 5.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及現行法規及相關實例說明 技能:針對各項與不動產相關之法令(規)條文(含近年沿革修訂)予以解說，加強學員(從業人員)對不動產相關法規之熟稔程度，進而與實務案例結合綜合解析，使學員(從業人員)均能具備成為專業不動產營業員基本條件與專業技能。 學習成效:本課程結束後能啟發學員(從業人員)對從事不動產營業員的榮譽感與自信心，進而強化自身法令見解與專業技能，進一步提高學習的動力與動能。透過課程教導學員(從業人員)應有之工作態度及素養，不僅能讓消費者獲得安全、且有保障的服務品質，亦能在訓後增進學員從事不動產仲介之專業技能與持續進階學習之動力。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06/10(星期二)	09:00~10:00	1.0	產投計畫說明與參訓注意事項	陳景雲	☐
2025/06/10(星期二)	10:00~12:00	2.0	民法總則編相關法規及實例說明	陳景雲	☐
2025/06/10(星期二)	13:00~17:00	4.0	民法債權編、物權編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陳景雲	☐
2025/06/11(星期三)	09:00~12:00	3.0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胡中安	☐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5/06/11(星期三)	13:00~17:00	4.0	公平交易法、房屋稅條例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陶瑀	☐
2025/06/12(星期四)	09:00~12:00	3.0	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余采樺	☐
2025/06/12(星期四)	13:00~17:00	4.0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余采樺	☐
2025/06/17(星期二)	09:00~12:00	3.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陳威宏	☐
2025/06/17(星期二)	13:00~17:00	4.0	土地法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陳威宏	☐
2025/06/18(星期三)	09:00~12:00	3.0	不動產信託相關法規說明暨個案實務解析	余采樺	☐
2025/06/18(星期三)	13:00~16:00	3.0	土地稅法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高雅亮	☐
2025/06/18(星期三)	16:00~17:00	1.0	契稅條例相關法規講解與實例說明	高雅亮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 於在職訓練網網站公開招生報名。

2. 郵寄或發送傳真招生簡章給相關產業公司人資單位，宣傳招生訊息。

3. 將送審核定之招生簡章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及在職訓練網發布後，依序接受符合資格者報名參訓。

4. 透過相關產業職業工會、公、協會或其他組織及本會會員公司宣傳，接受報名或薦訓。

5. 利用本會舉辦之相關訓練講座現場解說及寄送公文時夾寄招生。

6. 在FB、LINE群組張貼招生簡章，並且主動以郵件方式廣發給舊學員或相關會員公司與職業工會、公、協會週知。

※資格條件

適合尚未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不動產營業員，或有意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人士，以及有意轉換職涯方向，進入不動產相關產業者。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遴選方式 1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 2 再到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 3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額滿後列為備取。 4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須於接獲通知5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則列為備取。
是否為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7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5月11日至114年06月07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06月10日(星期二)至114年06月18日(星期三) 每週二09:00~12:00;13:00~17:00上課、每週三09:00~12:00;13:00~17:00上課、每週四09:00~12:00;13:00~17:00上課 共計35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陶瑀 老師 學歷：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專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土地法與土地、房屋相關稅法、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胡中安 老師 學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法律研究所 專長：民法、土地法及其相關不動產稅法、都計法、區域計畫法、不動產估價,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陳景雲 老師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專長：民法、土地法及相關法規、不動產估價相關法規,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余采樺 老師 學歷：崑山科技大學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專長：土地法與土地、房屋相關稅法、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堪輿學、行銷與經營管理課程 ※陳威宏 老師 學歷：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專長：民法、土地法及相關稅法, 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高雅亮 老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系 專長：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契稅條例、公平交易法、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共有土地訴訟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劃、都市計畫法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5,770，報名時應繳費用：\$5,77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4,61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54）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賈本珍 聯絡電話：08-7349283 傳 真：08-7332649 電子郵件：a0980809125@gmail.com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7 傳真：07-8212100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